

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
函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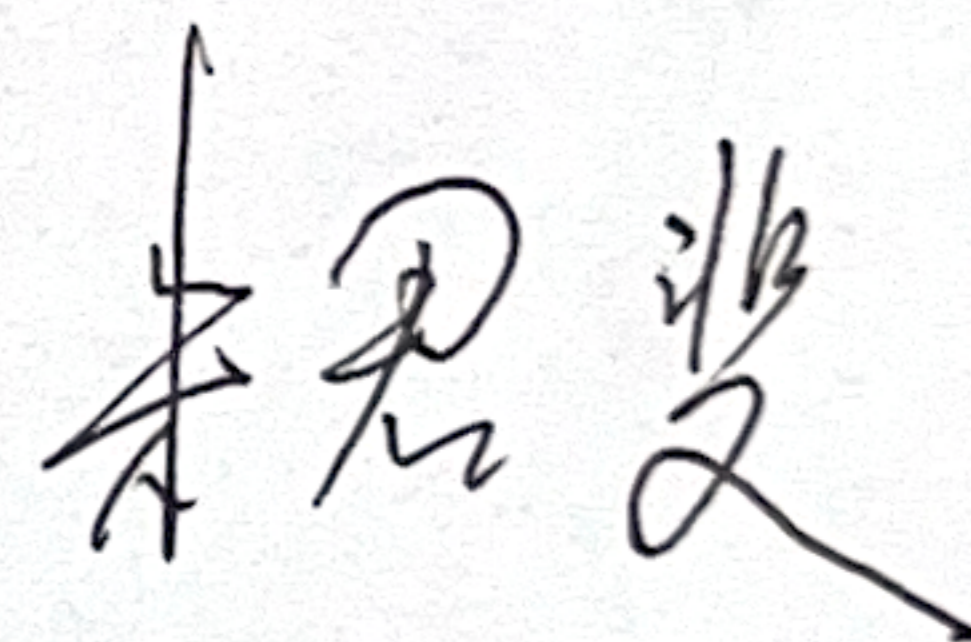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自查并询问委派到公司的董事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确认，公司目前在筹划进行股权激励事项，已制定相关方案初稿。

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。没有任何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朱君斐：



2026年4月29日